

《2017 年孤寡撫恤金(增加)公告》

2017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

B3812

第 1 條

2017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孤寡撫恤金(增加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孤寡撫恤金(增加)條例》
(第 205 章)第 3(3)條作出)

1. 增加撫恤金

現指定——

- (a) 依據本條例第 3(2) 條增加撫恤金開始生效的日期為
2017 年 4 月 1 日；
- (b) 按照本條例第 3(2) 條釐定的增加百分率為 2.1%。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7 年 6 月 6 日

《2017 年孤寡撫恤金(增加)公告》

2017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
B381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根據《孤寡撫恤金(增加)條例》(第 205 章)，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，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(平均指數)超過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，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.1%，則須按該超出的百分率，增加該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。

2. 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，超出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 2.1%。據此，本公告指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該等撫恤金增加 2.1%。